

2022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

《豁免利得税 (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7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深圳政府債務票據 (Shenzhen MPG debt instrument) 指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

3. 豁免

(1) 凡某人收取屬以下項目的款項——

- (a) 就 (或須就) 深圳政府債務票據支付的利息；
- (b) 出售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深圳政府債務票據而獲得的利潤；或
- (c) 深圳政府債務票據到期贖回 (或於出示時贖回) 而獲得的利潤，

或有屬該等項目的款項累算歸予某人，該人即獲豁免，無需繳付須根據本條例第 4 部就該等款項徵收的利得税。

(2) 須就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徵收的利得税，適用本條。

《豁免利得税 (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 令》

2022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

B28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2 年 1 月 4 日

註釋

本命令授予一項豁免，凡某人就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收取利息或獲得利潤，或有該等利息或利潤累算歸予某人，該人即無需繳付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 部就該等利息或利潤徵收的利得稅。